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67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介紹法律經濟學(Law And Economics)	蔣龍山	3
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繼承登記	鄭竹祐	10
管理天地一		
人力資源政策與管理	蔣龍山	19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訊息：

◦本期法規專論(一):介紹法律經濟學(Law And Economics)自 1960 年開始，經濟學者開始以經濟分析的工具探索法學問題。在經濟學裡，法律經濟學已經是公認的研究領域之一。在分析法學的主題上，法學和經濟學亦有其共同性。在法律學上，原告與被告之間的對立，原告與被告的利益，彼此相互衝突，但在訴訟或和解則是調和彼此利益的方式。在經濟學裡，消費者和生產者、買方和賣方、供給和需求，亦是一對一的關係，彼此利益衝突，但和則兩利。以上兩者，對於利益的分析，也都是法律學者與經濟學者之用力所在。是故學法律的人，若不懂經濟學的道理，難免誤視人的行為；制定法律的人，若不懂經濟學的道理，則可能訂出難以發揮作用的法律。本法律經濟學其原著者 Robert Cooter 與 Thomas Ulen 合著，由溫麗琪編譯，此門課程，以經濟學系統性的思考方式帶領我們瞭解法律的各領域，例如寇斯定理的財產權、民法的侵權等。從經濟學的角度而言，法律是一個提供行為者誘因的有效方法；然而，當你思考如核四等重大議題時，又會深覺法律似乎無法提供你具體答案，反對核四的人，認為應注重環保，減少未來的傷害，故堅持廢核四，支持核四的人卻認為，在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中核四可有效減少能源成本，發展經濟，更何況核四還有減少空氣污染的效益。面對這樣的問題，法律的確無法有效解決問題，但是系統思考方法的經濟學，卻能有效釐清環境和經濟兩者之間的取捨。

◦其次法規專論(二):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繼承登記，此次共舉出十個案例做探討，此次是較深、較複雜的案例。其中分再轉繼承與代位繼承兩個不同的繼承類別，希同業先進努力研讀、融會貫通。

◦最後管理天地欄，提出人力資源政策與管理，亦盼本會同業先進亦能瞭解，人性管理與歸因理論、人格特質理論。



生活就是
微笑、原諒、遺忘。
且開心繼續往前走...

會 務 報 導



- 102/07/02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舉辦 102 年度第 5 次會員教育講習，講題：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及申報實務(講師：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吳名譽理事長秋津)。
- 102/07/02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2 年 7 月 20 日、7 月 27 日假明道大學舉辦 102 年度第 2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共計 12 小時，研習科目：繼承登記案例解析，講師：溪湖地政事務所鄭課長竹祐。
- 102/07/03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參加會員黃啟貴之女文定之喜。
- 102/07/04 通知法規研究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各委員 102 年 7 月 8 日於會館召開本會第 8 屆法規研究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
- 102/07/08 本會於會館召開第 8 屆法規研究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
- 102/07/0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林佳樺業自 102 年 7 月 9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2/07/11 通知員林區理監事於 102 年 7 月 21 日參加會員林雪娥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2/07/17 會員黃啟貴之女文定之喜，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送禮金，並由阮理事長森圳、黃常務理事敏烝、鐘常務理事銀苑出席祝賀。
- 102/07/19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舉辦 102 年度第 5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2/07/20 本會假明道大學舉辦 102 年度第 2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2/07/21 會員林雪娥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鐘常務理事銀苑、黃常務理事敏烝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另阮理事長森圳先行於 7 月 18 日前往上香致意)
- 102/07/22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2 年 7 月 30 日假員林地政事務所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2/07/27 本會假明道大學舉辦 102 年度第 2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2/07/29 通知全體理監事於 102 年 8 月 5 日參加溪湖地政事務所詹主任長容、會員詹昆根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2/07/30 本會假員林地政事務所會議室召開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法規專論

介紹法律經濟學(Law And Economics)

原英文作者 Robert Cooter, Thomas Ulen, 溫麗琪編譯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法律學碩士

法律經濟學簡介

前言

- ▶ 過去，法律將經濟學之應用侷限於反拖拉斯法、產業規模、稅制和損害賠償金額的決策部分。
- ▶ 例如：被告的市場佔有率為何？對汽車保險的價格管制是否會減少其市場供給量？誰真正負擔了資本財的相關稅賦？小孩會因為母親的死亡，喪失多少未來收益？
- ▶ 在六〇年代早期，經濟學開始被應用在更多法律領域，如財產、契約、侵權、刑法、程序法與憲法等，此時，法律與經濟之間的互動關係，起了相當戲劇性的變化。
- ▶ 例如：私人擁有無線頻道是否會提高其使用率？當違反契約時，何種補償方式，才會使人們更有效的信守承諾？較嚴厲的懲罰，會嚇止暴力犯罪嗎？立法機關如何影響法院的自由裁量權？
- ▶ 經濟學對法律的影響事實證明了經濟學已經改變了法律的本質，以及人們對法律條文和制度的認識，甚至於法律的實際運作。
- ▶ 例如：1990年以前，北美或部分西歐國家頂尖的法學院裡，都至少有一位經濟學家任教。在1991和1992年諾貝爾經濟學獎，連續二年受獎於發展法律經濟分析的經濟學家寇斯 (Ronald Coase) 和貝克 (Gary Becker)。
- ▶ 是故，以經濟學方法來分析法律，可說是：「二十世紀中，法學最重要的發展」。
- ▶ 經濟學為八〇年代的解除管制運動，提供了學術基礎，使得美國得以解除其國內的管制結構，包括了航線、貨運、和鐵路的價格與路線的制定。
- ▶ 美國國會於1984年成立一個委員會，在聯邦法庭中，明確的使用法律經濟分析的具體結果，進行刑事判決的改革。

第一章 何謂法律經濟分析？

- ▶ 法律是一種以國家制裁制度，為其後盾的義務。然而，制裁如何影響行為？
- ▶ 例如：若瑕疵品的製造商，被處以懲罰性的損害賠償時，這對商品的安全和價格將產生何種影響？若對第三次犯罪的人，處以監禁，則犯罪數量是否就會降低？
- ▶ 此時，經濟學提供了科學式的理論，以預測法律制裁，對行為的影響。
- ▶ 例如：制裁就像是價格，人們會減少昂貴物品的消費，來回應較高的價格；相同地人們開始會減少可能接受制裁之行為，來回應嚴厲的法律。
- ▶ 經濟學提供了精確的數學理論（價格理論和賽局理論），且有完整的實證方法（統計學和經濟計量學）可據以分析價格，對行為的影響。
- ▶ 想想下例案例：假設有個製造商，知道其產品，可能會使消費者受到傷害，此時，他要如何製造出更安全的產品？可依兩項成本而定：一、產品安全的實際成本。二、製造商對消費者的法律責任中所包含的「隱含價格」。
- ▶ 法律責任是侵害他人時之制裁，製造商需要律師協助，評估此隱含價格。
- ▶ 經濟學提供了一個行為理論，去預測人們如何回應法律的改變。此理論，完全超乎直覺，就如同科學超乎常識一般。
- ▶ 除了對行為提供科學性的理論外，經濟學亦提供法律和政策評估一個有用的準則。例如：法官和其他的立法者，必須有方法，可評估法律在重要社會價值上的效果。
- ▶ 經濟學以效率性預測政策效果，效率與政策制度密不可分，因為以較低的成本，達到政策目標是件好事，因為可以減少浪費公帑之情事發生。
- ▶ 除了效率，經濟學亦可以另一種價值來預期政策的效果，那就是分配（distribution）。
- ▶ 最早，經濟學被應用於公共政策，以預期誰真正負擔了賦稅責任。
- ▶ 相較於其他社會科學，經濟學家更能瞭解法律，如何影響所得分配和財富，在階級和團體間移轉的情形。
- ▶ 當經濟學家提出有助於效率的建議時，通常會避免在分配的爭議上表態，而是將分配的決策，留給制定政策者和選民。

第二章 案例（案例一）

- ▶ 案例1：有個委員會的設置，其目的在進行刑法改革。這個委員會，已經確認了一些白領犯罪型態（如侵占雇主的錢），尤其是那些對其潛在收益的和被逮捕制裁的風險之間，進行理性評估後，所犯下的罪行。
- ▶ 這些罪行，原先都被判以監禁。委員會在廣泛地聽取意見後（大部分來自於經濟學家），認為對這些犯罪者而言，罰鍰比監禁更適宜做為其懲罰。
- ▶ 委員會將每種罪行依嚴重性排列，並依照罪行的嚴重性，決定罰金的多寡。
- ▶ 如何決定罰金的多寡？
- ▶ 經濟學家提出的建議：使委員們相信「白領階級犯罪，只有在犯罪預期利益 $>$ 預期成本時，才會發生」。
- ▶ 預期成本取決兩個因素：逮捕定罪的機率和量刑之輕重。犯罪預期成本定義為：制裁機率 \times 量刑。
- ▶ 假設受制裁的可能性降低了5%，而量刑增加了5%，在此情形下，罪犯的犯罪預期成本維持不變。此時，可預期罪犯仍會犯下同樣的罪行。
- ▶ 由以上之說明，我們已經知道犯罪制裁的隱含價格，並預期其行為上的效果。以經濟學的效率性評估其效果：及當受到制裁的可能性降低與量刑的嚴厲性增加，兩者相互抵銷時，罪犯的預期成本不變。但刑事裁判體系的犯罪成本可能會有所改變。
- ▶ 因為被逮捕和定罪的機率，大部分是取決於投入逮捕和起訴白領犯罪的資源而定，而這些資源是相當昂貴的，相對的，行政上的罰款較便宜。
- ▶ 以上之分析事實，給了美國州政府一個方向：以最低成本，將白領犯罪率，降低至某一程度：即減少投入於逮捕和起訴犯罪嫌疑人的資源，並對被逮捕的人處以高額罰金，甚至在最嚴重的侵害中，應對加害者，處以其所能負擔之最高額罰金。（貝克（Gary Becker）教授，在一篇有名的論文中，導出此結論，諾貝爾獎委員會，在頒獎時，曾引述此篇文章）。
- ▶ 由此案例分析結果：對任何罪犯，不只是白領罪犯，處以監禁是沒有效率的，除非罪犯已完全無償付罰金的能力。因此，委員會可能會建議對白領罪犯，課以非常高額的罰鍰。

第二章 案例（案例二）

- ▶ 案例2：某石油公司簽訂了一份契約，必須在一定期限內，從中東運送石油給歐洲的一家製造商。在運送石油之前，石油輸出國爆發了戰爭，造成石油公司無法履行該契約。然而因石油的短缺，導致歐洲製造商生產量降低而蒙受損失，這家製造商，以違反契約為由，對石油公司提出訴訟，且要求法院判決「損害賠償金」，其金額為：若石油依約定般準時送達，製造商可獲取之利潤。
- ▶ 然而，契約並無載名因戰爭而無法履行之事項，故法院不能只依照契約條款，解決爭議。
- ▶ 倘若法院欲解決訴訟，則必須決定是否要接受石油公司因戰爭造成無法履行契約的理由，或是仍以違約之名，要求石油公司賠償製造商的損失？
- ▶ 在中東做生意的風險之一就是戰爭，須由契約一方當事人承擔。因為契約並未明訂如何分配此風險，法院必須依其判斷，對此風險進行分配，決定哪一方面當事人需負擔此風險成本。
- ▶ 對此，經濟學是否可提供法院具體的方法，以判定較佳的風險分配方式呢？
- ▶ 從經濟效率的觀點來看，法庭的著眼點，可從促使將來的契約行為，更有效率來分配因未運送石油所造成的損失。而此損失，應分配給承擔此風險最低成本的當事人。
- ▶ 石油公司可以安排其他可能未因中東戰爭而封鎖的航道；石油公司亦可向其他未捲入戰爭的中東國家購買石油。
- ▶ 因為石油公司較容易負擔戰爭風險，以經濟效率而言，法院應裁定石油公司需承擔違反契約的責任，且應承擔歐洲製造商蒙受之損失。
- ▶ 此結論與1967年因中東戰爭而引發的一些實際案例的結果是一致的。法院這種一般性法則的效果，超出石油市場，還可擴及所有無法履行的契約。

最先原諒的人最堅強；
最先釋懷的人最幸福。
—海濤法師



第三章 案例（案例三）

- ▶ 案例3：Eddide的電力公司排放黑煙污染了隔壁Lucille的洗衣店晾在戶外的衣物。在污染減量方面，Eddide可以在工廠煙囪上架設集塵器減少污染，而Lucille也可以在通風系統中，裝設過濾器降低損害。由Eddide架設集塵器或由Lucille裝設過濾器皆可完全消除由污染造成之損失，但裝設過濾器較架設集塵器便宜。由於Eddide和Lucille相鄰而周圍沒有其他人居住，故並沒有其他人受到污染的影響。Eddide和Lucille訴請法院宣告Eddide排放黑煙的行為是「公害」（nuisance）。若勝訴，法院會要求Eddide停止污染。反之，則法院不介入此一糾紛。
- ▶ 假設Eddide和Lucille不能彼此協商或合作，若Lucille勝訴，法院要求Eddide停止污染，Eddide將必須架設集塵器而造成其利潤減少。若Lucille敗訴，Lucille必須裝設過濾器，也會造成利潤上的損失。
- ▶ 假設在兩個降低污染損害的方法中，裝設過濾器是較便宜的一種，因此Lucille敗訴，在經濟學分析中是較有效率的。
- ▶ 試想，當Eddide和Lucille可彼此協商合作時，這個分析將會如何改變呢？
- ▶ 由於選擇以較便宜的手段，減少污染損害時，其共有利潤（即Eddide和Lucille利潤的總和）較高，而當其有利潤較高時，雙方便可分享所得之利潤。
- ▶ 是故，較便宜的方法亦為有效率的方法。
- ▶ 因此，無論法律的規定為何，在這個案例中Lucille和Eddide都可藉由彼此協商合作而達到有效率。（寇斯（Ronald Coase）教授在一篇有名的論文中導出此結論，諾貝爾獎委員會；在頒獎時，曾引述此篇文章）。

做人，
簡單就好；
生活，
寧靜就好。



第四章 為何法律人需要學習經濟學？ 又為何經濟學家需要學習法律？

- ▶ 法律的經濟分析是一個結合兩大研究領域的跨領域學科，可使得人們對此二者有更清楚的認識。
- ▶ 經濟學幫助我們，以新的方法瞭解法律，這對法律人和任何對公共政策有興趣的人都非常有用。
- ▶ 當我們將主要的焦點集中於經濟學對法律造成何種影響時，亦會發現法律也影響了經濟學。
- ▶ 經濟分析常將法律制度，如財產法與契約法對經濟產生重大影響，視為理所當然。
- ▶ 舉例而言，私有財產和可信賴契約的缺乏，使得一些東歐和第三世界國家的經濟癱瘓。另一個例子，是法律的不同，使得日本、德國與美國的資本市場組織相當歧異，而這些差異，也造成這些國家在經濟表現上的不同。
- ▶ 除了實質面之外，經濟學家還可從法律人身上學到某些技術。例如律師大多數時間都花在解決實際的問題上，而法律分析的技術，也因對實務的投入，而具體形成。
- ▶ 一個案件的結果，通常會轉變為描述事實的標籤，所以法律系的學生，變得對字義的區別非常敏感。而這些如詭辯般困擾非法律人的字義區別，是經濟學所忽略，而這些字義區別，往往都是文案中，極其細微且重要的事實。
- ▶ 舉例而言，經濟學家，常常讚揚自願性交易的優點，但並沒有詳細說明自願性交易的意義。
- ▶ 契約法對於契約決定，有相當複雜且詳細的理論，若經濟學家願意聆聽法律給他們的建議，就會發現他們所設計的模式，將更為實際。



放下越多，才能飛得越高
人生本來就是苦，
不放下只會增加痛苦
最後總會發現，
原來放下才能幸福

第五章 本書結構

- ▶ 要從跨領域研究獲利，必須付出代價；法律人必須學些經濟學，而經濟學家必須學些法律。
- ▶ 本書第一章簡介法律經濟學及法律經濟分析，第二章以個體經濟模式，建立法律之經濟分析理論，第三章法律及法律制度之介紹，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焦點為財產法，分別以經濟學的觀點討論財產法律，第六章與第七章是談契約法，第八章與第九章討論侵權法，兩章分別論述侵權責任的經濟理論，進而將此理論擴展並應用於車禍、醫療糾紛和商品製造發生的意外事故，第十章探討民事訴訟程序的法律，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討論刑法，先簡介各該法律領域的要素為開端，其他部分，則建立其經濟分析，最後，再將核心經濟理論擴及至一系列主題。

生活中：

多保持一份寧靜的心，
多保持一份向內看的心，
就會少一點被外境困擾的可能。



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一

繼承登記

文/鄭竹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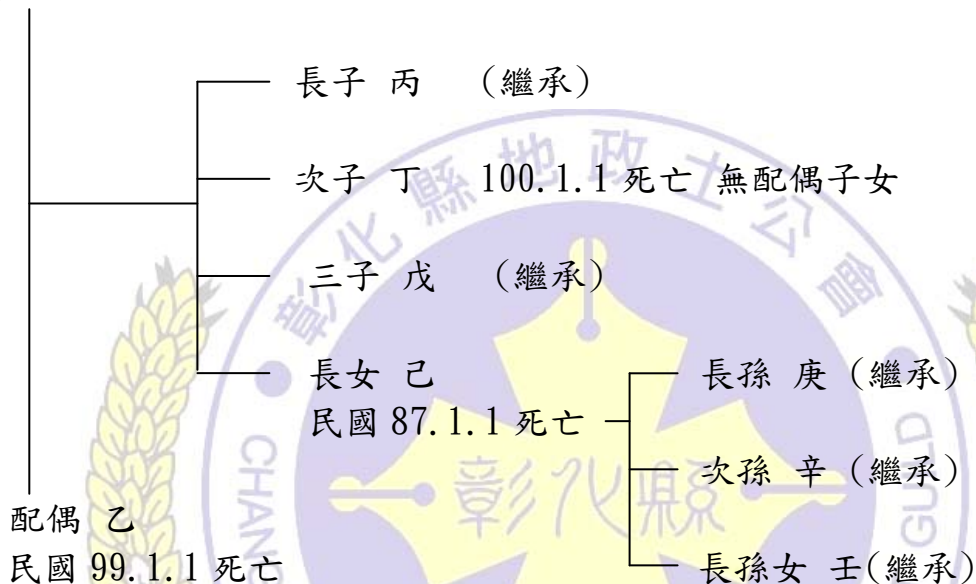
【案例一】

一、被繼承人甲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死亡後留有一 A 地權利範圍全部，繼承關係如下：配偶乙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死亡、長子丙尚存、次子丁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死亡無配偶子女、三子戊尚存、長女己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死亡由由庚辛壬繼承，問本案應申請幾張遺產稅單？各應申報多少權利範圍？

【圖示】

被繼承人 甲

民國 94.1.1 死亡



【解析】

- 一、本案依同時存在原則判斷，甲於 94.1.1 死亡當時，配偶乙、次子丁均尚生存，故該二人為再轉繼承。
- 二、長女己於 87.1.1 死亡，因先於甲死亡，故為代位繼承，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庚、辛、壬代位其應繼分。
- 三、因此，判斷本案應申報之遺產稅單及權利範圍如下：
 - (一)應申報被繼承人甲 A 地遺產稅單權利範圍全部，申報人丙戊庚辛壬。
 - (二)應申報被再轉繼承人乙於 A 地之應繼分 $1/5$ (甲死亡當時，乙丙丁戊均生存，然因屬代位繼承，故仍應保留其應繼分，是以，乙丙丁戊己均分，各 $1/5$)，申報人丙戊庚辛壬。
 - (三)應申報被再轉繼承人丁於 A 地之應繼分 $1/4$ (於甲處繼承應繼分 $1/5$ 加上從乙處繼承應繼分 $1/20$ ，全計為 $1/4$ 。乙死亡時丁生存再轉，己先亡代位，故丙丁戊己均分，各 $1/20$)申報人丙戊。
 - (四)己對甲、乙均為先亡，由庚辛壬代位免申報遺產；對丁部分因屬第三順位繼承人無代位之適用，故庚辛壬非丁之繼承人，亦不須會同申報遺產稅。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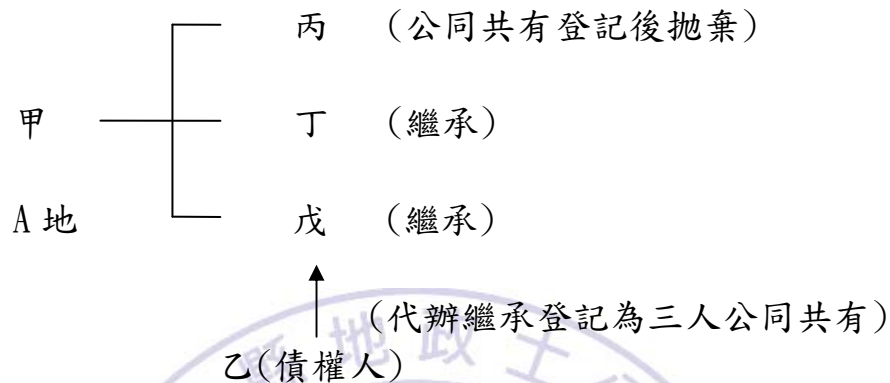
二、被繼承人甲死亡後留有一 A 地，其債權人乙代辦繼承登記由丙丁戊三人共同共有，問：

(一)丙丁戊三人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完畢後，丙向法院主張拋棄繼承，本案應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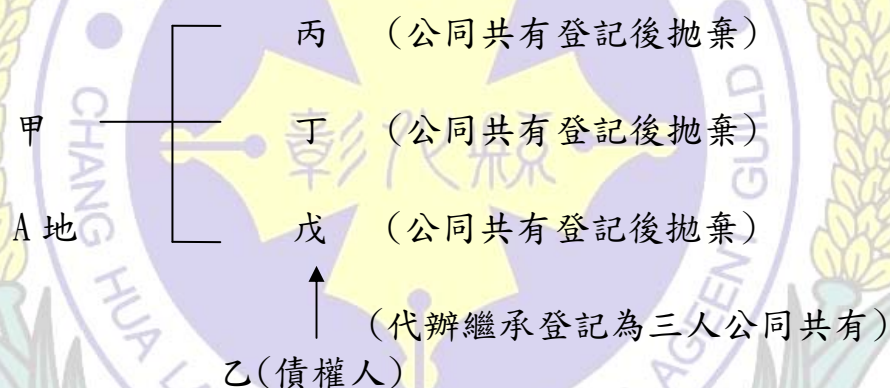
(二)丙丁戊三人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完畢後，如均拋棄繼承，本案應如何處理？

【圖示】

【圖示 1】



【圖示 2】



【解析】

一、債務人死亡後，因已無被執行之當事人能力，故其繼承人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得續辦強制執行事宜。然實務上繼承人若不主動積極辦理繼承登記，為求執行程序得繼續進行，債權人通常會依民法第 242 條代位權之法理申請法院許可代位辦理繼承登記。

二、債權人代位申辦理繼承登記時，如尚未超過法定拋棄繼承權之期間(三個月)，可能發生繼承登記完畢後，繼承人始向法院申請拋棄之情況，此時即產生登記事項與繼承人狀態不符，故應申請更正登記。

三、依題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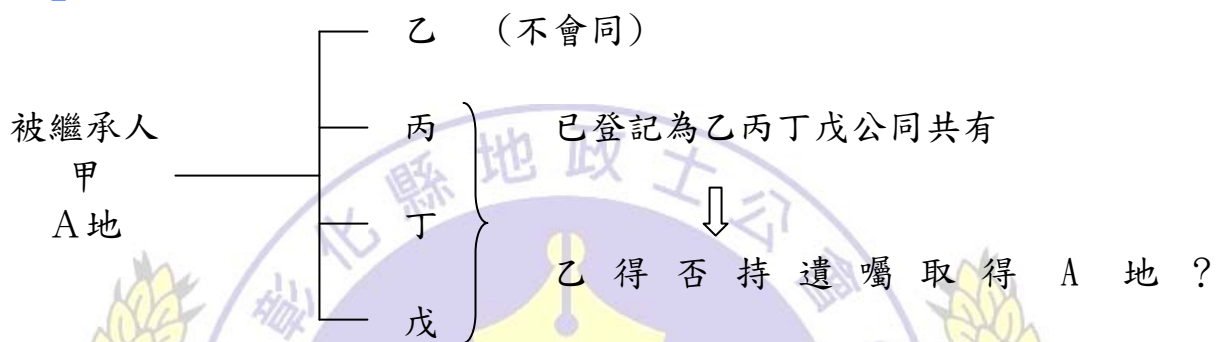
(一)丙丁戊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完畢後，如丙拋棄，可逕向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更正前：「丙丁戊共同共有」，更正後：「丁戊共同共有」，應備文件為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法院拋棄繼承備查函。

(二)丙丁戊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完畢後，如丙丁戊三人均拋棄繼承，可由三人向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此時因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故僅能更正回復予被繼承人名義，故更正前：「丙丁戊共同共有」，更正後：「甲」，應備文件同前款。應注意者，此時為繼續辦理強制執行，債權人得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以續行程序。

【案例三】

三、被繼承人甲死亡後乙丙丁戊為繼承人，因乙不會同辦理繼承登記，故丙丁戊出面申請為乙丙丁戊共同共有，登記完畢後乙竟找尋到甲留下之遺囑將 A 地分配由乙單獨繼承全部，問：此時乙得提出遺囑，再申請登記為自己取得 A 地嗎？

【圖示】



【解析】

- 一、按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係繼承人將被繼承人死亡後之權利狀態申請登記於登記簿，性質上並非分割遺產，故不具權利變動之本質，而僅具有公示性而已，是以，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得再辦理一次分割繼承登記。
- 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得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即在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後，權利即已變動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此時若無法由全體繼承人會同辦理繼承登記，仍可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出面申請將其「共同共有」之本質公示於登記簿，斯明其旨。
- 三、而遺囑繼承之意旨，在將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變動為「指定應繼分」，遺囑中受分配之繼承人即為「受指定應繼分人」，按一物一權之法理，該「受指定應繼分人」得單獨向登記機關申請遺囑繼承登記，無須其他繼承人會同辦理。
- 四、依題意，本題之重點在於申請共同共有之繼承為遺囑中未受分配之人，而遺囑中受分配之繼承人並未會同辦理共同共有繼承，倘准許乙持遺囑辦理遺囑繼承登記，則勢必將丙丁戊之名義塗銷，如此一來是否侵犯丙丁戊之權利，滋生疑義。
- 五、然從法理上判斷，共同共有繼承僅生公示之效力，既未有權利變動之效果，即應受遺囑之效力影響，因此，申請遺囑繼承登記之效果，係將「法定應繼分」變更為「指定應繼分」，此種效果應不受登記簿是否登記為繼承人共同共有所影響，故筆者認為，本案如尚未申請登記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乙

- 得持遺囑將甲之 A 地申請為自己繼承單獨所有，如已由丙丁戊申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亦無礙乙之權利，仍得單獨持遺囑申請繼承登記為自己所有。
- 六、因此，依前述之見解，應無由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而要求持遺囑之人須經法院判決塗銷始得辦理繼承登記，否則，遺囑中未受分配之繼承人如均搶先一步辦理共同共有，豈非即得阻止申請遺囑繼承登記，邏輯上恐有矛盾之處。
- 七、唯此種情形，因已先辦理共同共有之登記，於登記完畢後登記機關應通知受分配以外之繼承人，如該繼承人有異議則應另以訴訟程序救濟，茲予說明。

【案例四】

- 四、甲於民國 33 年以戶主身分死亡，當時戶內有配偶乙及丙丁戊三女設於同一戶籍，問本案繼承人為何？又倘甲係以家屬身分死亡，繼承人又為何？

【圖示】

【圖示 1】

被繼承人
甲（民國 33 年以戶主身分死亡）

長女 丙
次女 丁
參女 戊

乙 妻

【圖示 2】

被繼承人
甲（民國 33 年以家屬身分死亡）

長女 丙
次女 丁
參女 戊

乙 妻

【解析】

- 一、日據時期之繼承人身分，與光復後之規定不同，依台灣民事習慣，當時之應繼財產分為家產及私產二種，家產者謂所有權人死亡時為戶主身分，所遺留之財產而言，因當時家之觀念濃厚，故原則上以該戶中「男性直系血

親卑親屬」為法定繼承人，該戶中縱有配偶及其他女性直系血親卑親屬存在亦無繼承權。

- 二、在無「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之情況下，始得適用指定或選定之財產繼承人，然因此二順位之繼承人須依當時之戶口規則申報，因此，應以戶籍謄本為準，亦即為，戶籍謄本須記載某人為指定繼承人(無須有遺囑指定)選定繼承人(須有親屬會議選定)始有繼承權，實務上發生機率甚少。
- 三、是以，實務上常見戶主死亡時無繼承人之情況發生，尤其是該戶中僅有女性直系血親卑親屬而無男性時，此時應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規定辦理，即依光復後之民法第 1138 條判斷繼承人，故此時女性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即有繼承權，因此，甲於 33 年(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前為日據時期)以戶主身分死亡時，為家產繼承，因無合法繼承人(無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故依光復後民法判斷應由乙丙丁戊為繼承人。
- 四、又倘甲係以家屬身分死亡時，則為私產繼承，此時依照繼承之順序應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因此，題意之甲死亡後(家屬)應以丙丁戊為繼承人。應注意者，配偶乙為第二順位之繼承人，因此於本例中並無繼承權。
- 五、私產繼承中，尚有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直系尊親屬指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亦以親等近者為先，因此，父母生存得繼承時，祖父母、曾祖父母即不得繼承。
 - (二)戶主為第四順位繼承人，當第一及第三順位均無繼承人時，以當時該戶繼任之戶主為繼承人，因此，在判斷上以該「地址」為準即可，何人為戶主即為繼承人，且不須踐行戶口申報之程序，因此戶籍謄本不須有指定或選定之記事。

【案例五】

五、甲生三子，長子乙於甲死亡後為丙收養，次子丁、參子戊則傳承香火未被收養，問甲死亡後留有一 A 地，何人得為繼承？

【圖示】



A 地由何人繼承？

【解析】

- 一、按「同時存在原則」，係指繼承人資格之有無，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判斷，倘被繼承人死亡時，繼承人已具有繼承人資格，即得准予繼承，不因事後遭他人收養而被剝奪。
- 二、是以，本案題意指明，乙係於甲死後為丙收養，因此乙應得繼承甲之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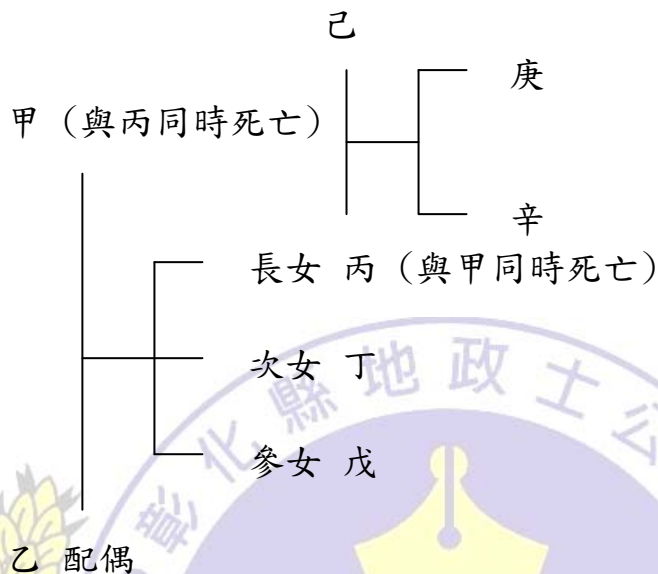
日後丙死亡時，亦得以養子身分繼承丙之財產。

三、故辦理是類案件時，應注意生父甲死亡之時點與長子乙出養之時間。本案甲死亡時，乙既未出養，則與丁戊同為繼承人。

【案例六】

六、甲乙為夫妻，生丙丁戊三子，丙己為夫妻，生庚辛二子，某日甲丙同出車禍死亡，問本案之繼承人為何？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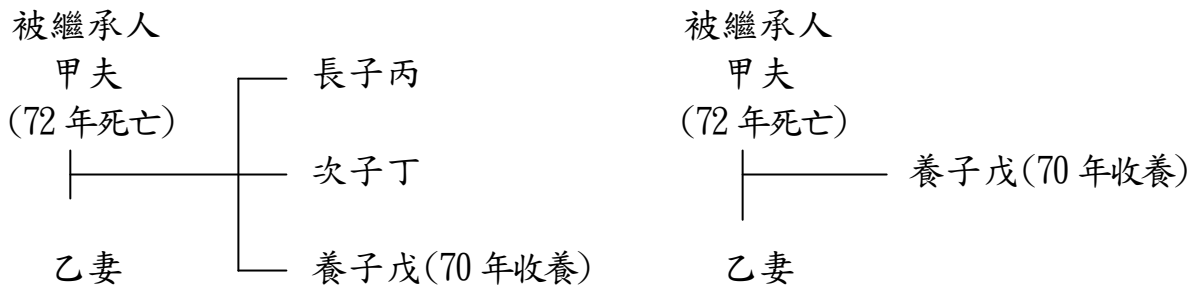
【解析】

- 一、按代位繼承者，係指第一順位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繼承人繼承其應繼分而言。與再轉繼承之相異點在於再轉繼承係親等近者後於被繼承人死亡，故應以被再轉繼承人為中心判斷繼承人，是以，被再轉繼承人之配偶亦為合法繼承人。
- 二、被繼承人與繼承人同時死亡，究應適用代位繼承或再轉繼承之法理，其結果殊有不同，已如前述。依繼承登記補充規定第 47 點規定，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同時死亡，可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因此，本案甲丙同時死亡，即應由庚辛代位丙之應繼分，「己」無繼承權。
- 三、應注意者在於，如以戶籍謄本判斷，甲丙死亡日期因僅記載年月日，故如日期相同，似應適用前述代位繼承，然以實務經驗判斷，車禍事件容易有死亡時點不同之情事，因此，建議於執業過程中，如遇戶籍謄本之死亡日期相同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以供審核死亡「時、分」為宜，(編按：筆者確曾受理父子出遊之死亡事件，兩者之死亡證明書子比父晚 20 分鐘，因此，改列再轉繼承事件辦理。)

【案例七】

七、甲乙為夫妻，生丙丁二子，並於民國 70 年收養戊為養子，問甲於民國 72 年死亡時，各繼承人之應繼分若干？又本案若僅配偶乙及養子戊為繼承人，應繼分又若干？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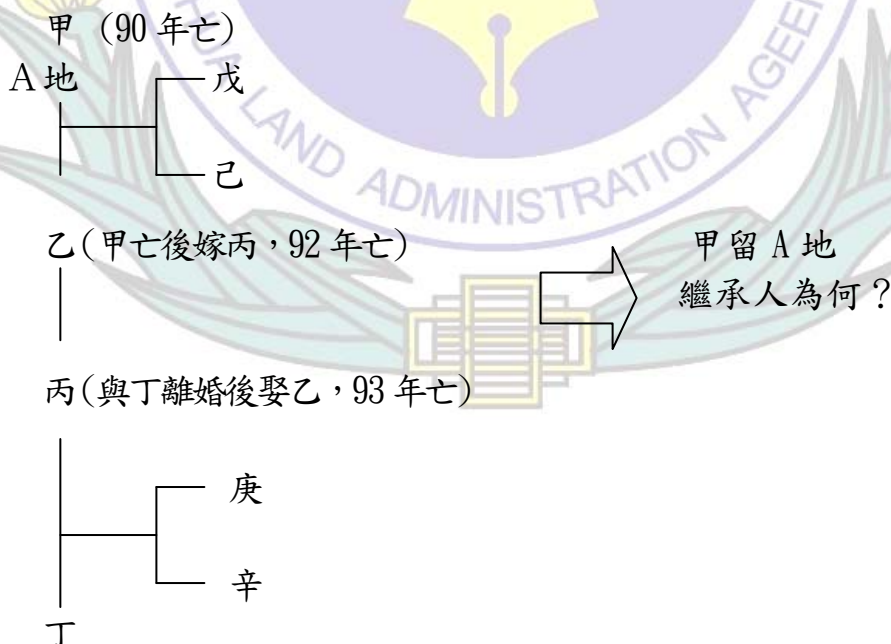
【解析】

- 一、按民國 74 年修正之民法，養子女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一半，故應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時點判斷，倘民國 74 年死亡時已有養子存在者，雖與婚生子女同為繼承人，然其應繼分之判斷僅有婚生子女之一半，因此，假設婚生子女應繼分額為 2(分子)養子女為 1(分子)合計後為分母，即得判斷正確之應繼分。又個案中倘有配偶關係之繼承人，因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故其應繼分額亦為 2(分子)，合先敘明。
- 二、題例中，甲於民國 72 年死亡，適用前開之規定，故乙丙丁之應繼分額各為 2(分子)，養子戊為 1(分子)分母為 $2+2+2+1=7$ ，是以，乙、丙、丁之應繼分各為 $2/7$ ，養子戊之應繼分為 $1/7$ 。
- 三、實務中，其實須判斷應繼分之情況僅有二種，一為再轉繼承須申報被再轉繼承人之遺產稅時，二為辦理一般繼承按應繼分配時，否則如養子與其繼承人辦理分割繼承，其實並無判斷其應繼分之必要。
- 四、又題意之後僅有配偶乙及養子戊為繼承人，與前者之不同在於此時並無婚生子女存在，故應回到民法第 1144 條規定，配偶與第一順位繼承人均分之二原則，此時配偶乙與養子戊應繼分各為 $1/2$ 。

【案例八】

- 八、甲乙為夫妻，生戊己二子，丙丁為夫妻，生庚辛二子，甲於民國 90 年死亡後，乙再嫁甫離婚之丙，後乙丙分別於 92 年及 93 年死亡，問民國 101 年欲辦理甲遺留 A 地之繼承登記時，何人為繼承人？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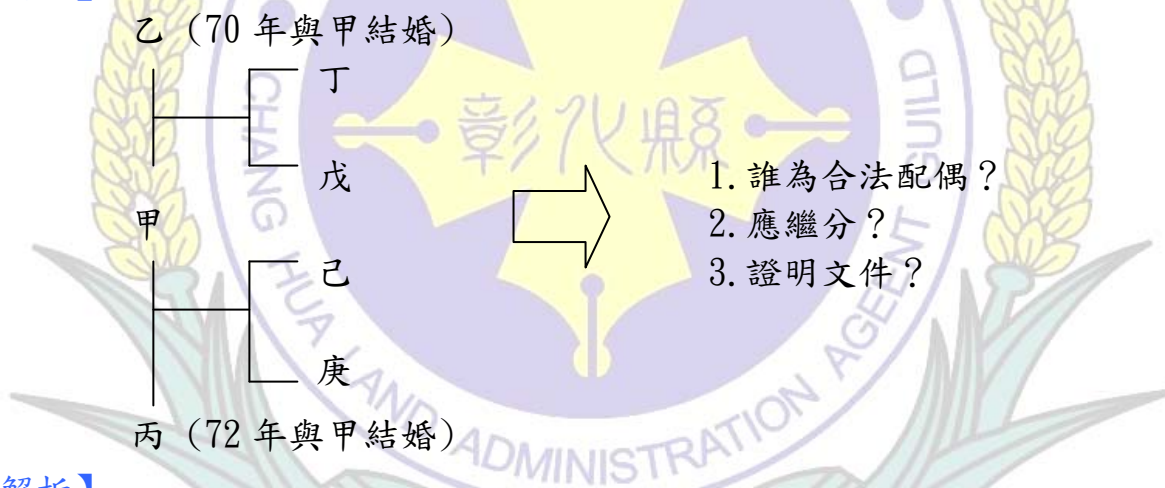
【解析】

- 一、按再轉繼承之重點，在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本有合法繼承人生存，而於辦理繼承登記前，部分或全部合法繼承人又死亡，此時，應以該「合法繼承人」為被再轉繼承人，再一次判斷其繼承人，以此類推。此亦同時存在原則之表現。
- 二、題例中，甲於民國 90 年死亡時，乙戊己為合法繼承人，故此時乙已取得應繼分 $1/3$ ，而後嫁予丙，因丙已離婚故與乙之婚姻有效，乙於 92 年死亡時，丙為合法繼承人與戊己共同繼承乙之應繼分各 $1/9$ ，而丙於 93 年死亡時，庚辛為合法繼承人繼承丙之應繼分各 $1/18$ ，是以，本案之應繼分整理如下：
(一) 戊 $4/9$ (繼承甲部分為 $1/3$ ，乙部分 $1/9$ 合計為 $4/9$)
(二) 己 $4/9$ (同上)
(三) 庚 $1/18$ (繼承丙部分 $1/9 \times 1/2 = 1/18$)
(四) 辛 $1/18$ (同上)
- 三、本題之重點以圖例判斷似不足為奇，但實務，此種情況財產繼承權已移轉妻再嫁之夫與前妻所生之子女身上，該子女與被繼承人家庭可說是毫無關聯，然卻透過再轉之結果取得繼承權，對欲辦理此項個案之地政士而言，其實是一大考驗。

【案例九】

- 九、甲於民國 70 年及 72 年分別與乙、丙舉行公開之結婚儀式並有二人以上證人，後與乙生有丁戊二子，與丙生有己庚二子，問本案誰為合法之配偶？應繼分若干？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以證明配偶身份？

【圖示】



【解析】

- 一、按現行民法規定，一人不得同時或先後與二人以上結婚，否則，同時結婚者，二段婚姻均無效，先後結婚者，後婚姻無效，且種此無效，為當然、絕對、確定、自始不生效力，並無須舉証，即屬無效。
- 二、然民國 74 年修正前之民法，重婚者，須前婚姻之當事人撤銷後婚姻，始得將後婚姻消滅，反之，如未撤銷，則後婚姻仍為有效，與前婚姻同時存在。早期儀式婚之制度下僅須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即產生婚姻關係，極易造成重婚現象，有鑑於此，民法於民國 97 年修正第 982 條之規定已改為登記婚制度，須經登記始產生婚姻效力，即可完全杜絕重婚之問題。
- 三、登記上之重點在探討一旦重婚狀況同時存在時，應審核何種文件作為證明文件，因戶籍謄本上配偶欄僅有一位，如有同時存在之其他配偶應如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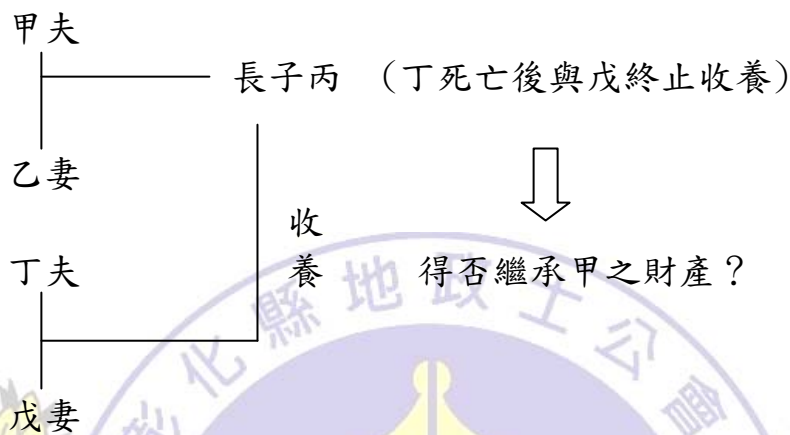
理，筆者認為，婚姻關係存在係屬確認之訴，故如其他配偶得提出確認判決書證明為合法配偶，應可准其辦理，反之，如無判決書佐証，縱其他繼承人同意，在書面審查之原則下，因無證明文件可稽，恐難以受理。

四、題意中，甲於民國 70 年與 72 年先後與、丙結婚，如乙未撤銷甲丙之婚姻，則丙亦為甲之之合法配偶，然配偶權僅有一份，故乙丙應同享一配偶權與丁、戊、己、庚均分，本案中，乙丙應繼分各 1/10，丁戊己庚應繼分各 1/5。

【案例十】

十、甲乙為夫妻，生有一子丙，後丙由丁戊夫妻收養，丁死亡後，丙與養母戊終止收養，問丙可否繼承生父甲之財產？

【圖示】



【解析】

- 一、按收養關係於繼承法上之意義，係使養子女與養父母間產生如同婚生子女之效力，此時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暫時停止」，惟此種暫停，非以養子女與養父母之收養關係經合法終止，不得回復，因此，雖名為「暫時停止」，實則收養若不終止，則為「永久停止」。
- 二、又收養關係之合法終止，方法有二，一為養子女與養父母合意終止，二為養子女或養父母死亡後，非終止不能維護生活時之判決終止。亦即為養子女及養父母如均生存，得合意終止收養契約向戶政機關登記，此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母之關係，如係養子女與養父母一方死亡時，則非以判決方式不能終止收養關係。
- 三、重點即在於，若養父母死亡時，養子女未以判決方式終止收養，則與養父母產生繼承與身分關係，不因死亡而喪失，是以，養子女仍不得繼承本生父母之財產。
- 四、依題意，本案丙經丁戊收養後，與本生父母甲乙之關係暫時停止，雖養父丁死亡後，丙與戊合意終止收養，然丙丁收養關係仍然有效，丙不得繼承生父甲之財產。
- 五、反之，如再以判決方式終止與丁之收養關係，則可回復對生父甲之繼承權，但實務上應注意之重點有二：
 - (一)如甲死亡後，丙始終止對丁之收關係，則依同時存在原則，丙對甲亦無繼承權。
 - (二)判決終止收養實務上條件嚴苛，並不容易獲得法院認同。

管理天地

人力資源政策與管理

蔣龍山/本會理事·企管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一、有人認為女性員工容易情緒化，有人則不如此以為，他們以為這是個體特質和性別無關，請針對此看法提出以理論為基礎的人際知覺差異？

答：歸因理論認為，當我們在觀察他人行為時，會試著去解釋該行為究竟是當事人自由意志下的產物～內在歸因或個人歸因，或是外在因素導致他這麼做～外在歸因或情境歸因，判斷的時候通常取決於三個要素：

1. 獨特性:是指當事人的行為是否反常。如果行為反常，我們往往會認為是外在歸因，如果該行為並不奇特，我們則稱其為內在歸因。以上述例子來說該仁兄平時摸魚成性，那麼遲到就會被歸咎於內在歸因了。
2. 共同性:指不同的人碰到相同情況的反應都一樣，以上述例子來說，如果當天其他未同路線的員工都遲到了，表示「遲到」是共同性很高的行為，所以可能會歸因於外在因素。反之，若行為的共同性不高時(比如走同樣路線的員工都很準時，唯獨該仁兄遲到)，那麼你則會歸咎於個人因素(內在歸因)。
3. 一致性:指一直以來，當事人的行為表現是否都一樣?一個已經好幾個月都沒遲到的人，某天竟遲到十分鐘，我們不會認為是他個人的因素造成，但一個常遲到的人(每週遲到紀錄常為 2 或 3 次)，今天遲到個十分鐘，我們可能會認為這是個人因素造成的。行為的一致越高，越容易被歸因為內在因素。茲以下圖歸納歸因理論中的主要因素：



歸因理論的相關研究，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即偏見或誤差會扭曲我們的歸因判斷。例如有足夠的證據顯示，當我們判斷他人的行為時，往往低估外在因素的影響，而高估了內在或個人因素，我們稱此為歸誤差。

常用於判斷他人之人際差異說明如下：

1. 選擇性知覺:即當外來的刺激模糊難辨，此時個人的知覺受到本身的態度、興趣、背景與經驗的影響，往往遠勝過刺激本身。選擇性知覺，讓我們能迅速檢

閱別人，但亦伴隨著誤判的風險，因為我們往往只注意到想看的部份，所以在模糊情境所下的推斷並不保險。

2. 月暈效果：當我們僅根據對方的某項特質，如智商、能力、儀表等，而勾勒其整體的評價，即是受制於月暈效果。何時最容易產生月暈效果呢？研究指出，當特質於行為上的定義為模糊不清，模稜兩可，或帶道德的寓意，或知覺者的經驗不足時，最易導致月暈效果。
3. 對比效果：往往我們在評估一個人的時候，不會單純依其客觀條件，仍存留腦海中之對於其他人的印象或評價，亦會左右我們的判斷。例如：面試，也是說明對比效果的一個極佳範例。你的排列次序會影響主考官對你的評價。因為如果你前面那個應徵者表現平平，你可能因此而可多得幾分；反之，若你前面那個應徵者實力很強，很現極好，你可能就較吃虧了。
4. 投射作用：把別人假想成和自己一樣，那麼在判斷他人時就簡單多了。例如，你喜歡具有挑戰性的工作，也認為別人都和你一樣；或者你是個誠信的人，而認為所有的人應該也都是誠信的。所謂「投射」，即是常認為別人具有自己的特質，這亦會扭曲我們的知覺。
5. 刻板印象：如果我們認定某人是屬於某個團體，而依此來判斷他的行為，這種捷徑即稱為刻板印象，舉例來說吧！假如你正想找位合適的業務員，最好對方是有旺盛的鬥志，吃苦耐勞，競爭力又強，應變力又好。從以往的經驗顯示，幾位表現優異的業務員都曾是大學校隊，所以應徵者是否為校隊成員，就成了選擇的第一要件。這麼做可以大幅縮減尋人的時間。再者假使運動員也是鬥志旺盛，能吃苦，又機警的話，那麼刻板印象的確有助於決策。但麻煩就在於誤用了刻板印象，因為校隊成員不見得都有上述這些特質啊。不管這些刻板印象究竟是真是假，最糟糕的是它們已過度充斥於許多人的腦海中。這樣的現象意謂著，太多太多的人會依著既有的偏見而導致錯誤的認知。

二、目前企業界在人員甄選、配置及升遷決策時，喜歡採用性格特質理論，你能說明其中原因嗎？

答：性格特質理論：早期研究性格的重心，多圍繞在發掘可用來標明個體行為的持久特徵上。常用的特徵，如害羞、激進、順從、懶惰、野心勃勃、忠誠及膽怯等。當這些特徵，持續出現許多情境時，則可稱為性格特質。特徵若越一致，越常於不同情境出現的話，在形容個體性格時，該特質就越重要。

MBTI (Myers-Briggs Type Indicator) 是目前美國相當流行的一種性格測驗，主要是藉由 100 項性格測試的問題，來詢問個體於特定情境下的感受及反應如何。最後再根據測驗的結果，歸類為四種性格構面中的一類。這四種性格構面分別為：外向或內向(以 E 或 I 表示)，理性型或直覺型(S 或 N)，思考型或感覺型(T 或 F)，理解型或判斷型(P 或 J)。此四個構面再交互形成十六種性格類型。為了解，我們舉幾個例子來說明：例如你的測驗結果顯示你為 INT 性格，這表示你有夢想家的特質，不只獨具創意，且對自己的想法及目標非常的投入、多疑、嚴苛、獨立、果斷、固執，就是你獨有的性格特徵。而 ESTJ 性格的人是組織家，不只重實務及邏輯、好分析、堅定、具天生的企業經營及機械的天份，也偏愛組織事物及籌備活動。具 ENTP 性格的人，是個概念

論者，他們思考敏捷、崇尚個人主義、具發明天份、多才多藝、有很多創業想法。這種人非常適合解決挑戰性的問題，但往往會忽略一些例行性的事務。組織採行 MBTI 的目的，並不是想利用測試結果來篩選員工，而是想藉此提升員工自我了解的程度，也讓管理階層能多瞭解他人的看法。倡導該測驗的支持者認為，當員工知道自己與其他同事的性格類型後，反而能增進彼此溝通狀況，提升公司的生產力。有越來越多公司採行 MBTI，卻是個不爭的事實。

近年來有相當多的研究顯示，之前經由學者所歸納的各種性格特質，事實上都是以五個基本構面為基礎，縱使是那些非主流的研究結果也是可以適用的。這五項因子分別為：1. 外向程度：指個人在人際關係上的舒適程度，外向的人通常比較合群、肯定自我、又善交際，而內向者則較保守、靦腆、安靜。2. 合群程度：指順服他人的程度，合群度高的人合作性強、親切又容易相信別人。3. 責任感：主要衡量是否值得他人信賴的程度，責任感重的人，認真負責、組織性強、可靠、勤勉；沒責任感的人則是心煩、氣燥、組織力差、不牢靠。4. 情緒穩定：此為對壓力的容忍度，情緒穩定的人，相當冷靜、自信、胸有成竹；情緒不穩的人則是神經質、焦慮、頹喪及侷促不安。5. 嘗試精神：指好奇及迷戀新事物的程度，喜歡嘗新的人，多半頗具創意、好奇心重、觀察敏銳；不願嘗試的人，則顯得保守、安於現狀。

性格方面的文獻資料提供我們一些提升工作表現的指導方針，並且亦有助於招募、調派及升遷決策的改善。性格特質賦予我們衡量行為的參考變數。讓行為的預測架構更加完整。例如我們會預測害羞、內向、不善於社交的人，不適宜從事業務員的工作；柔順沒主見的人也不可能成為出色的廣告創意人。

性格特質的判讀結果，一定得與技能、工作能力及經驗等其他相關資料互相搭配分析才行。不夠藉由性格特質的了解，的確有助於我們免於產生不適任的錯誤，員工離職率及工作滿足度亦可因而改善。

某些性格特質與工作績效的關係，的確相當密切，若能於甄試過程中測知應試者，是否具有該項特質，那麼整個招募過程才算有其實質效益。譬如讓慣於墨守成規、順從的人，擔任標準化生產線的作業員，或醫院櫃台接待員，公家機關的行政官員等類的工作，都比叫他從事得具創意的研究工作都要來得適宜。

以上描述事實及經驗法則，即很容易窺視目前企業界在人員甄選、配置及升遷決策時，喜歡採用性格特質理論之最重要的原因了。



「有心」聽話的人——
總是刻意去聽別人的口氣，
將無心解讀成故意傷害。

「用心」聽話的人——
就會差解 句空